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21年1月26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其它相关披露文件。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将存放在公司“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

人民币 2,761.5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建设。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和其它相关披露文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